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9-064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业绩未满足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设定的行权条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应行权期 63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348,640 份应由公司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2019 年 5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4,348,640 份股票期权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再存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